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祖芹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21,171,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8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共代表 6 名股东，代表股份 120,710,3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6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 3 名股东，

代表股份 1,842,7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6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常厚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常厚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祖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李祖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马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马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耿生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1,158,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9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0,526 股。

耿生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燕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陈燕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 LI JINGBIN 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1,564,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100.3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96,927 股。

LI JINGBIN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德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8,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1,326 股。

黄德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新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高新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俊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张俊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因任期届满且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梁艳纯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6,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326 股。

梁艳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岳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4,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99.8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7,327 股。

岳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张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